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8-068

##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07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2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526,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9,473,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205000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与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30000000165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35679106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60304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10000000246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5215510704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30000000165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10000000246	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155200060304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以及 2018 年 0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以及 2018 年 0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及上述审议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相应专户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为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3日